

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研究人員

新聘、續聘、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06 日人事委員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人事及所務規劃委員會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立法目的及法源)

本辦法依據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、續聘、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母法)訂定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母法規定辦理。其適用與母法衝突時，以母法之規定優先適用。

第二條 (聘審小組)

新聘、續聘、長聘、及升等案之「聘審小組」由本所人事及所務規劃委員會擔任。特聘案之「聘審小組」，由所長聘請學諮會委員或院內外學者五至九人組成。委員中以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三條 (程序)

新聘、續聘、長聘、及升等案需經審查與所務會議投票之程序。特聘案需經推薦、審查、與學諮會投票之程序。

第四條 (新聘案審查程序)

新聘案之審查依下列篩選、初審、複審之程序進行：

- (1)聘審小組先進行篩選；獲聘審小組過半數同意者即可進入初審，或逕送複審。未獲同意進入初審者，其資料應提供所務會議出席人員閱覽，一週內經其中五位連署，亦可進入初審作業。
- (2)初審作業程序：
 - 一、初審應考慮申請人的學術研究能力以及本所在其領域之人才需求。
 - 二、聘審小組決定三至五位所內研究人員進行初審，並填寫初審意見表（見附件一）。
 - 三、獲聘審小組過半數同意者即進入複審，聘審小組同時決定複審委員名單。聘審小組投票時應考慮本所長期發展策略（未來方向、領域均衡、重點突破等），現有研究人員專長分佈及未來需求，維持歷年聘人策略及標準之一貫性，並與升等、續聘、考績等學術評估作業標準之配合。
 - 四、初審未通過之申請人資料，其資料應提供所務會議出席人員閱覽，一週內經其中五位連署，即可提案至所務會議議決

是否進入複審。

五、情形特殊且時限急迫之申請案，得由所長徵詢聘審小組同意後，逕送複審，以爭取時效。

(3)複審程序依母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(新聘案之所務會議投票程序)

新聘案之所務會議投票程序如下：

- (1)第一次投票為資格審查，針對候選人之資格投票，贊成票過半數者為通過資格審查。
- (2)第二次投票排定聘用優先順序。
- (3)副研究員之新聘案同時辦理長聘者，其新聘案與長聘案應分開投票。

第六條 (續聘、長聘、及升等提供資料)

續聘、長聘、及升等案受評審人應提供下列資料：

1. 個人簡歷一份，包括學歷、經歷等，供審查人參考。
2. 歷年著作目錄或研究成果列表，包括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分列，並詳列作者順序等。
3. 研究成果說明一份，指出最重要的貢獻與成績等，並說明與就任現職時所提出之代表作品之區隔。
4. 未來研究方向之說明。

下列資料亦可提供，但非必要：

- (1) 其他有利受評審人之任何資料(例如擔任期刊之編輯或論文評審、擔任學術會議之委員或主席、國科會研究獎助及其他任何獎勵或榮譽、著名學者推薦函、學會活動、專利或著作權等)。
- (2) 受評審人建議之審查人名單及迴避之審查人名單。

第七條 (審查人名單)

辦理續聘、長聘、或升等評審時，聘審小組負責決定審查人名單，並於收回審查結果後集會撰寫綜合報告，再提交所務會議討論、票決。審查人名單對聘審小組以外之人員保密。

第八條 (審查人數)

審查人人數如以下規定。

- (1) 升等為研究員：7位
- (2) 續聘、長聘、或升等為副研究員：6位
- (3) 新聘、續聘為助研究員：5位
- (4) 新聘合聘各級研究員：5位。

辦理長聘或升等評審時，審查人需一半或以上由國外學者擔任。

第九條 (升等與續聘(或長聘)併案)

升等與續聘(或長聘)併案辦理時，審查人應分別撰寫升等與續聘(或長聘)審查意見表各一份。升等或續聘案同時辦理長聘時，審查人只需撰寫升等或續聘審查意見表，但應另外說明推薦長聘之理由。

第十條 (提前離席投票)

討論升等、長聘、或續聘案所務會議之應出席人，因故提前於會中個別投票，但確有參與會中之審查討論，並於在場全體投票前，獲過半數同意認定為有效票者，是為有效投票，並列入總投票數計算。選票上只分贊成、反對，非單獨勾選贊成或反對之一者，即為廢票。

第十一條 (續聘案未獲通過)

續聘案未獲通過之受評審人得於所務會議後一週內，向所長提出申訴；逾期未申訴者，【不續聘】即為確定。所長收到申訴人之申請後，應於兩週內召開一次所務會議；會中申訴人應提出書面之申訴理由。重新投票時，贊成續聘票數超過出席者半數，則申訴人續聘通過；若仍未獲表決通過，【不續聘】即為確定。

第十二條 (升等(或長聘)案未通過)

升等(或長聘)案未通過之受評審人得於所務會議後三週內，向所長提出申訴。所長收到申訴人申請後，應於六週內召開一次所務會議；會中申訴人應提出書面之申訴理由。重新投票時，贊成升等(或長聘)票數超過出席者半數，則申訴人升等(或長聘)通過；若仍未獲表決通過，則升等(或長聘)【不通過】確定。

第十三條 (升等與續聘(或長聘)併案辦理)

升等與續聘(或長聘)併案辦理，或升等、續聘之同時辦理長聘時，其投票應分開表決。

第十四條 (特聘研究人員推薦)

特聘研究人員之推薦得以下列任一方式為之

- (1)學諮會委員至少三人推薦，並備推薦函。
- (2)由所長提名，經所務會議有表決權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人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推薦。由所長擬具推薦函。

第十五條 (特聘研究人員審查)

特聘研究人員之審查依母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十六 條 (特聘研究人員聘任)

特聘案聘審小組應參酌受評審人之資料、審查意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，撰寫學術成就說明書，送所長提交學諮會討論。經學諮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(必要時可通訊投票)，特聘案方為通過。

第 十七 條 (新聘合聘研究人員)

合聘研究人員之新聘，續聘與升等，準用本辦法。但合聘研究人員之新聘可逕送外審。

第 十八 條 (本辦法實施與修訂)

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本辦法通過之同時，原「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新任研究人員聘任程序」及「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升等、續聘、考績所內審議執行細則」即停止適用。